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、独立董事鞠明先生及董事陶安平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教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普查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 3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5 月 3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8 月 23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致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。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，科学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普查、陶安平、鞠明

2019年4月26日